

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青 岛 市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青 岛 监 管 局

文件

青民发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银行机构，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我们研究制定了《青岛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青 岛 监 管 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是指由市财政出资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每年按照各银行机构对青岛辖区内企业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净增量的1.5%计提风险补偿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不良贷款置换，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财政补助。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银行机构，是指在青岛市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法人银行机构总行或青岛市级银行分支机构（含异地农商行青岛支行）。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贷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不良贷款分类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执行。

本细则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上述小微企业贷款中，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的贷款或组合贷款中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部分的贷款，并已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其中，组合贷款须在文本协议中明确该知识产权质押对应产生的融资金额。

第五条 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中涉及不良贷款的收购处置等相关工作。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第六条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遵循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原则，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额度和使用条件

第七条 每年计提的风险补偿金额度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正增长的银行机构中进行分配，标准为单个银行机构应获得的风险补偿金额度=单个银行机构对青岛辖区内企业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全部正增长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总额*每年计提的风险补偿金。

第八条 各银行机构所获得的风险补偿金额度有效使用期为2个自然年（含资金下达当年），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第九条 各银行机构申请使用风险补偿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营一年以上；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同比增速；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4.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全市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或不高于自身上年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使用方式和申请程序

第十条 各银行机构可申请通过不良贷款置换或财政补助两种方式使用风险补偿金。每种方式可使用的额度均不超过所获得风险补偿金额度的50%，且申请不良贷款置换或财政补助的贷款项目必须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使用方式如下：

（一）不良贷款置换

1. 银行机构向青岛辖区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并认定为不良的，在其风险补偿金使用额度内，对该笔不良贷款本息余额进行全额置换。如贷款项目为首贷、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置换条件为逾期 60 天以上并认定为不良，其他条件不变。

2. 全额置换的贷款项目，在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后，该笔贷款的债权完全转让给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银行机构不再承担后续追偿责任，由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负责该笔贷款的后续处置工作。

3. 已核销或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贷款项目不予置换。

（二）财政补助

1. 银行机构向青岛辖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发放的单户 3000 万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5 基点的小微企业贷款认定为不良的，可以在其风险补偿金使用额度内，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 20% 的财政补助。如贷款项目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 30% 的财政补助：

（1）贷款项目为首贷、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2）借款企业申请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新市民”

标准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记录。新市民范围以《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 号）规定为准，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驻，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 3 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2. 如银行机构可使用的风险补偿额度低于贷款项目应补助的金额，则实际补助金额以当前可使用的风险补偿额度为上限。

3. 对于财政补助的贷款项目，银行机构应积极尽责开展追偿工作，并及时将追偿回的资金（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享受的补助比例退还至资金池，退还资金最高不超过已获得补助资金金额。各银行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财政补助贷款项目的追偿情况向运营管理机构报告，并将已追回的资金退还至资金池。

4. 已核销或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贷款项目不予补助。

第十二条 各银行机构申请使用风险补偿金时，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银行机构将申请材料提报至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进行线上申报，申请材料包括：

1.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申报表》（附件 1）；
2. 借款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项目应提供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贷款合同（如有担保或保险合同需一并提供）、借据、放款和还款凭单及流水证明等证明材料；
4. 不良贷款认定的证明材料；
5. 首贷、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证明材料（仅满足条件的贷款项目提供）。
6. 借款企业新招用“新市民”情况的证明材料（仅满足条件的贷款项目提供）。
7. 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

（二）各银行机构申报完毕后，由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发送至市民营经济局。

（三）市民营经济局审核确定不良贷款置换或财政补助额度后，将结果发送至市财政局及各银行机构。

（四）运营管理机构在 90 日内完成为各银行机构办理财政补助手续或会同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不良贷款处置路径办理不良贷款置换（附件 3）。

（五）各银行机构应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

第四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十三条 市民营经济局职责：

(一) 负责指导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二) 负责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提供的贷款数据，核算年度应计提的风险补偿金总额度及单个银行机构获得的风险补偿金额度。

(三) 负责年度预算的编制。

(四) 负责对风险补偿对象的可使用的风险补偿金额度以及补偿比例审核确认。

(五) 负责确定并提供“专精特新”企业名单。

(六) 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对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 负责安排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办理不良贷款置换或财政补助手续。

(二) 负责配合市民营经济局核算年度应计提的风险补偿金总额度及单个银行机构获得的风险补偿金额度。

(三) 负责配合市民营经济局对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职责：

(一) 负责指导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二) 负责对提报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有效性和是否完成质押登记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

(一) 负责协调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二) 负责引导银行机构积极申请风险补偿金。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职责：

(一) 负责组织各银行机构提报上年度对青岛辖区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并对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二) 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支持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首贷、信用贷等投放等工作。

(三) 负责对首贷、信用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职责：

(一) 负责组织各银行机构提报上年度对青岛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并对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二) 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支持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等工作。

(三) 负责对银行机构是否符合第九条中的风险补偿金使用条件进行确认。

(四) 负责对贷款项目逾期或不良认定情况进行确认。

(五) 负责对小微企业贷款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进行确认。

(六) 负责对企业招用“新市民”情况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职责：

(一) 负责制订《青岛市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组建及管

理运营方案》。

(二) 负责对银行机构提报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三) 负责会同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为银行机构办理不良贷款置换, 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为银行机构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项目办理财政补助, 并督促做好后续追偿工作。

(四) 负责定期向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及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及运营管理情况。

(五) 负责配合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银行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要求, 及时提供相关贷款数据以及贷款台账等证明材料, 同时出具真实性声明, 并对风险补偿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 收回风险补偿金, 取消风险补偿资格,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对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 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间产生的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小微企业贷款。

- 附件：
1.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申报表
 2. 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3. 不良贷款置换处置路径
 4. 不良贷款处置收益分配原则

附件 1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表

申请银行机构名称(章):

单位: 万元

申请银行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风险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贷款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补助		
已核定风险补偿金总额: (大写:)		前期已使用补偿金额: (大写:)			
剩余可使用补偿金额: (大写:)		本次申请使用补偿金额: (大写:)		补助比例	(仅财政补助方式填写)
借款企业(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
年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申请的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方式	发放时间	贷款期限	年利率	申请补偿日	截止申请日积欠本金余额	截止申请日积欠利息余额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首贷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招用“新市民”人数	(仅符合条件贷款项目填写)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营经济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具体补偿金额以实际交割日为准

附件 2

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参考样本)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上传的电子材料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未提供虚假、伪造材料。如有虚报、伪造等失信失范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银行

(盖章)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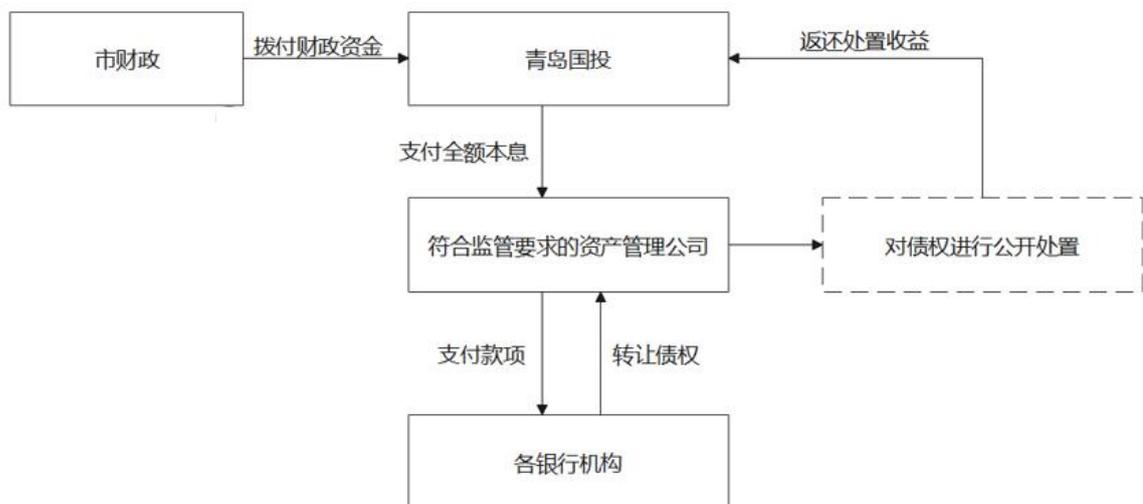
不良贷款处置路径

1. 确定全额置换的银行不良贷款项目后，青岛国投将用于贷款全额置换的资金通过缴纳足额保证金的方式支付给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购买银行机构挂牌的该笔不良贷款涉及的债权。

2. 资产管理公司对该笔不良贷款项目涉及的债权参照在资产处置方面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流程进行公开市场处置。

3. 处置获取的收益，资产管理公司在扣除清收费用后，留存部分处置收益后，剩余部分返还给青岛国投。

路径示意图如下：



附件 4

不良贷款处置收益分配原则

运营管理机构完成不良贷款处置后，处置获得的资金收益分配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在每个自然年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对该年度内不良贷款处置获得的资金收益进行结算，并完成分配工作。不良贷款处置资金收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按自然年度累计获得的资金收益率低于 10%（含）的部分，将收益的 70% 返还财政补偿资金池；资金收益率高于 10% 的部分，将收益的 30% 返还财政补偿资金池；处置收益资金在扣除返还财政补偿资金池后的剩余资金归运营管理机构所有。

资金收益率=不良贷款处置收益资金/银行债转的不良贷款本息总额*100%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